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88278)

中国·厦门

## 会议须知

为保障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发言的，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由大会统筹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问题，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中按要求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意见，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在指定会议登记时间进行现场参会登记或未在会议召开当日准时办理签到手续的，将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静音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00

(二)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现场会议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 1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在经济发展面临国内外形势十分复杂以及不确定性宏观背景下，公司董事会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主题，深入实施战略布局，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迎难而上，致力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9,666,393.33 元，同比增长 62.77%；公司净利润 64,293,940.53 元，同比增长 301.76%。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89,825,060.99 元，同比增长 11.59%。

### 二、2019 年重点工作

#### （一）深入拓展重点产品市场，打造乙肝治愈领域专业品牌

公司统一规划“1+3”上市产品市场布局，深入细化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 3 个血肿线产品应用市场，持续打造重点产品品牌，继续致力于成为以派格宾为基础的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领导者。

2019 年，随着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理念更多地出现在国内外权威防治指南中，以临床治愈为目标的联合治疗方案已写入专家共识并逐渐得到部分权威专家的认可，临床医生也在进行着更大范围的普及，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在相关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同时，公司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并不断完善，通过提升组织建设水平、全面加强专业能力，进一步加强团队的专业化学术推广能力，继续加大对派格宾的药理特性、慢性乙肝治疗最新临床研究成果以及优化的治疗方案等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力度。

#### （二）持续优化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严格保障产品质量

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公司始终严格依法运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规范，组织产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2019 年，公司持续优化蛋白质药物生产模式，首次启动暑期高温时段的维修调整状态等一系列措施；加强技术能力建设，与生产制造体系的国际化水平接轨；在保证充分适度的药品供应、安全可控的产品质量基础上，药物生产和质量保障的效率得到了明显提升。

### **（三）扎实推进创新药物研发，深耕专业布局未来**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研发项目均按战略部署稳步推进，其中“慢性乙肝临床治愈临床试验”项目已获批开展临床研究；“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项目已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YPEG-EPO）”项目已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通知书，即将开展临床试验；“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项目开展了 II/III 期临床试验；ACT50 和 ACT60 项目开展了药学和临床前研究。这些主要研发项目的推进将加速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多样化的用药选择。

此外，公司加强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在现有药物靶点筛选、发现、优化的基础上开展全新靶点的各阶段技术合作，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平台和专业团队的作用；持续强化临床研究实力，优化项目管理能效，构建临床研究全过程研发能力，积极推进合作开展的国际临床研究。

### **（四）加强文化和团队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公司专注于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为基础，通过不断创新为人类的重大疾病治疗提供解决方案。公司以“奋斗”为年度企业文化建设主题，采用线上/线下+新媒体/融媒体等方式，面向高、中、基层开展针对性的企业文化活动，充分调动员工主观能动性，解读奋斗内涵、凝练奋斗精神，奋发向上。

同时，面对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公司多次梳理全业务流程的风险点，优化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将内部控制落实到位，特别是在保障药品质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处置、安全生产、预防环境污染等重点环节强化预警与演练，提升应急处理能力。

### **（五）登陆资本市场，助力企业跨越发展**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成为福建省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医药制造业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让“致力于生物技术的不断创新，为人类健康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使命变得更为切实可行。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汇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集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市场形势及时进行战略规划研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调整、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事项的建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与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严谨客观、独立公允，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负责研究和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高薪酬设置与考核的科学性，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

作职责。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2020 年工作展望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优化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2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恪尽职守，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公司 4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2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阅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阅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编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以及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日臻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对收购与出售资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事件。

（六）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并就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出具审核意见。

（七）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意见

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情形。

（八）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为符合公司上市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九）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十）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

###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始终保持公正独立，督促公司完善决策运作机制，确保依法开展生产经营；通过多渠道参加合规培训和学习，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强化对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的监督，促使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运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监督权，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3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完成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29,666,393.33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2.77%；实现净利润 64,293,940.53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0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3,553,550.37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88%。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29,666,393.33	448,282,685.52	62.77	323,081,46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93,940.53	16,002,935.32	301.76	5,168,60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41,939.22	30,640,753.61	182.11	-2,477,89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01,259.40	89,146,935.90	38.31	-11,405,318.3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3,553,550.37	499,259,609.84	12.88	483,256,674.52
总资产	789,825,060.99	707,766,354.78	11.59	637,121,525.3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8	0.04	350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	0.09	166.67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	3.26	增加 8.84 个百分点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27	6.24	增加 10.03 个百分点	-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87	9.67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13.61

**(三)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2.77%，主要系：①生物医药行业销售规模持续高速增长；②因 2017 和 2018 年公司派格宾仍处于新药推广期，随着派格宾产品各省市招标工作逐步开展、乙肝临床治愈科学证据的不断积累，派格宾销售收入同比增幅 93.87%；③随着特尔津、特尔康产品推广策略的下沉，血肿线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幅 39.88%。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1.76%，主要系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规模效应降低相关成本费用率，收入增长的幅度大于成本费用增长幅度，导致相关利润指标变动幅度较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8.31%，主要系 2019 年度收入增长的同时相应的账款回笼也有所增加。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较 2018 年度都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50.00%，系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四)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稳定，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9,666,393.33	448,282,685.52	62.77
营业成本	79,973,878.63	55,937,916.82	42.97
销售费用	419,683,502.15	266,514,009.89	57.47
管理费用	61,706,424.01	53,728,262.72	14.85
研发费用	53,405,572.78	40,606,651.99	31.52
财务费用	8,066,908.93	7,639,718.73	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01,259.40	89,146,935.90	3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1,019.60	-14,545,451.53	20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4,583.31	-13,759,064.56	29.84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制剂	725,265,883.83	79,833,956.75	88.99	62.56	42.95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派格宾	363,251,230.34	47,604,050.96	86.90	93.87	64.47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特尔津	191,600,725.12	20,407,582.09	89.35	50.38	23.08	增加 2.36 个百分点
特尔康	118,847,141.51	6,547,072.48	94.49	41.71	34.64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特尔立	51,566,786.86	5,275,251.22	89.77	8.53	-3.36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225,163,747.20	28,116,928.24	87.51	60.2	32.12	增加 2.65 个百分点
华中	138,398,100.92	13,597,530.13	90.18	45.23	15.92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西南	70,173,227.47	7,946,912.22	88.68	29.37	-10.45	增加 5.04 个百分点
华南	65,224,177.63	8,042,315.16	87.67	53.49	61.16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东北	63,433,318.85	5,591,681.08	91.18	71.98	46.52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华北	83,269,068.92	8,782,784.04	89.45	139.38	429.45	增加 5.78 个百分点
西北	77,656,854.49	7,256,390.34	90.66	119.84	262.36	减少 3.67 个百分点
海外	1,947,388.35	499,415.54	74.35	-70.42	-66.52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主要产品在相关治疗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尤其是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科学证据的不断积累,派格宾销售大幅增长;随着销量的上升,产品单位成本因规模效应而下降,但由于下降幅度小于销量的上升幅度,故而总的营业成本同比上年基本处于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以内销为主,海外销售收入仅占 0.27%。

### 3、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419,683,502.15	266,514,009.89	57.47%
管理费用	61,706,424.01	53,728,262.72	14.85%
研发费用	53,405,572.78	40,606,651.99	31.52%

财务费用	8,066,908.93	7,639,718.73	5.59%
------	--------------	--------------	-------

本年度公司各项费用同比上年均有增长，但与营业收入增长规模相匹配。公司采用专业化团队从事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本年度由于公司加大学术推广和业务拓展，销售费用增长较快；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行政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增长；研发费用增长是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财务费用同比较为稳定。

#### 4、现金流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01,259.40	89,146,935.90	3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1,019.60	-14,545,451.53	-20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4,583.31	-13,759,064.56	-29.84%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收回的现金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增加主要是公司工程建设投入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增加主要是为申报上市预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用。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4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完成对公司 2019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和《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5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93,940.5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772,537.10 元。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提议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若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406,800,000 股为基数，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70,00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 1 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行业审计费用综合决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与容诚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